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45.49万元，同比增长33.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80.46万元，同比下降25.08%。2021年度，公司为了加速业务扩张，加强品牌宣传，增大研发力度，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方面同比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二、2021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名李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朱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提名高淑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黄宸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4月10日	1、《关于选举李清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关于聘任李清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li> <li>3、《关于聘任朱道、解博超、陈妙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li> <li>4、《关于聘任朱道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li> </ul>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6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li> <li>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ul>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li> <li>2、《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lt;投资合作协议书&gt;的议案》</li> <li>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5、《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6、《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7、《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8、《关于修订&lt;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gt;的议案》</li> <li>9、《关于修订&lt;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0、《关于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1、《关于修订&lt;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2、《关于修订&lt;累积投票制度&gt;的议案》</li> <li>13、《关于修订&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4、《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5、《关于修订&lt;子公司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6、《关于修订&lt;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17、《关于修订&lt;总经理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18、《关于修订&lt;独立董事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19、《关于修订&lt;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20、《关于修订&lt;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21、《关于修订&lt;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22、《关于修订&lt;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23、《关于修订&lt;内部审计制度&gt;的议案》</li> <li>24、《关于修订&lt;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25、《关于修订&lt;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26、《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lt;2021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li> </ul>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9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li> <li>4、《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lt;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li> <li>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ul>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0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李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朱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高淑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黄宸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郑志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梁金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30日	1、《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5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及授权，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并落实了上述三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内容，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上市后制度的修

订、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市前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公司上市后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报告等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并提出了专业意见。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运营成本分析，对公司子公司与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达成合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事项，母公司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事项表示了认可，对公司在新风系统行业的战略部署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第二届董事会的高管薪酬，审查了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

提名委员会在公司上市前，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高管成员的换届提名，提出了宝贵意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两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一系列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动、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告及投资者接待信息，在巨潮资讯网上共发布包括公司经营活动、定期财务数据、对外投资等重要信息在内的公告共计 120 份；累计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 2 次，并发布了调研报告；在互动易平台回复了 99 个投资者问题，做到了 100% 的回复率；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保荐代表等就公司股票上市进行了相关路演活动，认真回答了投资者的在线提问。

### 三、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基于国家近年来关于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战略目标，公司将“致力于提高建筑节能水平”视为重要发展理念，秉持从自身做起的原则，研究并适行与发展理念相一致的经营、非经营性活动，通过加强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在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的同时，综合提高建筑节能水平；通过安装屋顶光伏项目，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微薄力量。2020年至今，新冠病毒并未完全消除，公司作为专业室内通风系统品牌厂商，产品已应用在我国部分方舱医院的通风建设，为抵抗新冠病毒增砖加瓦，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快速的持续性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公司治理

基于公司上市不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亟待加强学习，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 （二）市场开拓

公司以经销渠道为主，产品的终端采购者主要房地产企业、建筑安装公司、工业商业企业等，“绿岛风”品牌在上述机构中的知名度较高、产品品质得到广泛认可，但品牌在终端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度有待提升。2022年，公司将继续下沉经销渠道，同时进一步增强“绿岛风”品牌的影响力，通过广告推广、开设体验店等方式提升品牌在终端消费者中的知名度。

#### （三）研发投入

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技术研发机制，完善产品创新体系；同时加强与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使新科研成果能迅速转化为公司生产力，形成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快速转换机制，从而带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

董事会将努力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力争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的实现，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